

债券代码：175613.SH

债券简称：21 宝龙 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后续转让安排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
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龙实业”）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宝龙 01
- 3、债券代码：175613,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当前余额：人民币 9.5 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60%
- 7、债券期限：3 年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
- 9、还本付息方式：2023 年 1 月 11 日兑付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11 月 11 日兑付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利息，2023 年 12 月 11 日兑付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利息，2024 年 1 月 11 日兑付本金 8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对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证监许可[2019]2147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21 宝龙 01”，规模为 10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21 宝龙 01”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及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21 宝龙 01”将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转让。

（一）转让安排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相关债券兑付情况

1、利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1 宝龙 01”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次正常兑息所涵盖利息期间的最后一日）全部利息资金的派付，该日之后的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将通过特定债券份额一并转让。

2、分期偿还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1 宝龙 01”已兑付本金 5,000.00 万元，目前债券面值为 95 元。后续将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兑付 5%本金，2023 年 12 月 11 日兑付 5%本金，2024 年 1 月 11 日兑付 85%本金。

3、回售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21 宝龙 01”余额 9.5 亿元，不涉及回售选择权。

四、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公司将持续在项目转让、债务展期、控本降费及恢复有序经营方面持续努力：

1、定期持续维持与机构及投资人的沟通，沟通反馈公司情况，以期获得投资人的继续支持；

2、持续精简架构，控本降费，节衣缩食，以保存现金，解决阶段性的流动性问题；

3、集中力量策略性的加速接近可盘活节点的项目，有效盘活受限资金，在保交付的同时，努力增加公司现金流入。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就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披露，督促发行人尽快制定并启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同时，中山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可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投资者相关权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后续转让安排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